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李村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文件及会议精神，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出发点，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我镇政务公开信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2024 年我镇通过公开栏、公示公告、政务公开平台等途径累计发布 500 余条信息，其中工作动态 320 余条、项目宣传 50 余条、各项政策 100 余条、其他内容 20 余条，发布内容基本覆盖我镇各方面的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南李村镇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并严格执行“三审”制度，明确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每个流程都能够做到均有据可查、严谨细致，以制度为遵循抓好政府信息的更新。科学合理确定分类规范，及时纠错，完善，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规范高效、准确严谨。二是准确公开政务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要求，严格把控信息发布流程，杜绝虚假信息和不完整信息的发布，确保网上发布信息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分类准确，便于公众查询阅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南李村镇政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时效，做好政府信息网站的日常管理运营，确保平台营运正常，及时回应视频号及公众号后台留言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工作，全方位统筹部署我镇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标准。三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培训，提高党政办人员的政务公开能力，指派一名党政办成员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其他党政办人员负责协助，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保密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虽然能够通过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但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的内容基本上是工作动态、项目宣传等，涉及政策、法规等政策性文件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的文件公开较少。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部分部门的公开意识不强，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不主动等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升规范公开内容。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二是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上级单位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是关系到基层稳定、关系到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大事，我镇将继续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电子屏幕、乡村大喇叭等形式，提高镇村干部的思想认识、政治站位，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争取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